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6,723,000元,較去年港幣11,315,000元增加1.36倍。而本 年度虧損則為港幣7,5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57,000元)。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出售電腦相關產品及客戶消費 電子產品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顧客的貿易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建立。故此去年營業額及業績只反映了該業務 約四個月的收入及表現。

於回顧年內,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比去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已於下半年 把握經濟的復蘇而改善業務情況,使業務亦得以逐步回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通過向Mogul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共籌得港幣70,000,000元資金,其中約港幣 65,000,000元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所有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發行之優先股及償還本集團之特定負債。餘下約港幣 5,000,000元之款項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認購及贖回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Mogul及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進有限公司(「卓進」),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根據該貸款協議,Mogul同意向本公司及卓進授出周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該貸款須僅用作支付本公 司或卓進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投資本公司及卓進之新業務)。貸款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 逐日計算,並須於本公司或卓進首次提取貸款信貸當日起計算,往後各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或於根據貸款信 貸提取所有貸款時之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前期利息。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貸款 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卓進之股權而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 卓進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貸款協議而提取任何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0,408,000元,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存於主要銀行的儲蓄戶 口及定期戶口,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倍(二零零三年:0.13倍)。由於本集 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年內之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元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 附屬公司。由於前任董事無法取得其中若干位於中國境內註冊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本公司以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為理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已於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從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現任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彼等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十名董事。此外,本集團通過一名代理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年內本集團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